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創美·CH'MEI

CHARMACY PHARMACEUTICAL CO., LTD.

創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89)

2017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創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7年11月13日(星期一)下午3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汕頭市龍湖區嵩山北路235號三樓會議室就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考慮及批准分派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017年中期股息；
2.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為其附屬公司廣東創美藥業有限公司增加人民幣五十萬元的註冊資本；
3. 考慮及確認本集團2014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期間關聯交易情況的報告。

承董事會命
創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姚創龍

香港，2017年9月25日

附註：

1.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
2. 為釐定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17年10月14日(星期六)至2017年11月13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17年10月13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的中國總部(地址為中國廣東省汕頭市龍湖區嵩山北路235號)(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於2017年10月13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3.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10元(含稅)(「2017年中期股息」)，倘有關股息由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則預期將於2017年12月15日(星期五)或前後派付予於2017年11月22日(星期三)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該等股東。

為釐定股東收取2017年中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17年11月17日(星期五)至2017年11月22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2017年中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17年11月16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的中國總部(地址為中國廣東省汕頭市龍湖區嵩山北路235號)(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4.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派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5. 臨時股東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須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24小時(即不遲於2017年11月12日(星期日)下午3時正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24小時)親自送交或郵寄至(就本公司H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以及(就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中國總部以進行投票表決，方為有效。倘代表委任表格由具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人士簽署，則須按代表委任表格所示同時提交一份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倘受委代表為法人，則其法定代表人或經該法人的董事會決議案或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任何代表須代其出席本公司的上述會議。倘該股東為香港有關條例不時界定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以上人士於上述會議上擔任其代表；然而，倘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

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行使權利，猶如該等人士為本公司的個人股東一般，但無需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書及/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獲得正式授權。

即使投票前委託人已身故或喪失行為能力，或撤回委任或簽立委任的授權，或作出委任的有關股份已被轉讓，只要本公司在上述會議前並無收到有關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則受委代表根據有關代表委任表格文據作出的投票仍然有效。

6. 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7. 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須填妥回執，並於2017年10月24日(星期二)或之前透過親身送達或郵寄至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就本公司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的中國總部(就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8.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則只有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聯名股東有權從本公司收取有關股份的股票及本公司的通知以及出席或行使有關股份的全部投票權。
9. 本公司中國總部的地址為中國廣東省汕頭市龍湖區嵩山北路235號。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姚創龍先生、鄭玉燕女士及林志雄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偉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尹智偉先生、周濤先生及關鍵(又稱關蘇哲)先生。